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進入金門馬祖旅行及申請文件表

壹、依據：

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進入金門、馬祖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。

參、應備文件（請依序排列）：

一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書

- (一) 照片二張，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照片。
- (二) 申請人簽章欄，由申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 代申請之旅行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，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。

二、團體名冊：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旅行團體名冊（組團人數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，以下簡稱團體名冊）暨行程表一份。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一位，備註欄填領隊及註明是否已有多次證，申請書附領隊執照影本及大陸地區旅行社從業人員在職證明（已有多次證者免附）。

三、大陸地區核發有效護照或通行證正本（驗畢歸還）。

四、費用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應由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、馬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為申請，於旅客入境時或前二十四小時將團體名冊（整團同時入出，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入境。）暨行程表及申請書傳送入出國及移民署金門馬祖當地服務站。
- 二、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後，將核准之團體名冊回傳代申請旅行社。
- 三、申請人入境時，檢具前述應備文件，換領已獲核發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。
- 四、申請後不得再以任何事由申請退件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停留地點以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為限。

二、停留金門、馬祖不得逾六天（均自入境之次日起算），如再轉赴其他二島，停留期限再加六天（均自抵達當地之次日起算）。

三、因故急於個別出境者，得逕持尚有效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出境，代申請之旅行社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。

四、職業欄應據實填寫，未據實填寫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。

五、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 TEL：082-323701 FAX：082-323641

移民署連江縣服務站 TEL：0836-23738 FAX：0836-23740

收件號： 年 月

日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
馬祖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書

申請人：
代申請人：

簽章

貼相片處

請粘貼大陸護照或往來臺灣通行證基本資料頁影本

- 1、請貼最近1年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。
- 2、相片背面書明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- 3、相片1張黏貼，1張浮釘。

初次申請
再次申請

職業

曾任
現任

中共黨政軍

現(曾)任職
單位及職務

大陸居
住地址

大陸電話

來臺
地址

電 話
手機號碼

代申請
人資料

姓名

出生日期

職業

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

審核欄

事由 旅行－試辦通航辦法第12條1項9款

團號

團長
姓名

停留
期間 自入境之次日起
6日內有效

代辦旅行業
移民業務機構
註冊編號

公司及負責人戮記

❖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、馬祖旅行團體名冊

序號	姓名 出生地	出生日期(西元) 性別	大陸身分證號 大陸旅行證照號碼	備註 職業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以上共計	名			

預定起訖年月日	行程內容	停留地點	聯絡電話	備註
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審查意見：

※金門 FAX：082-323641 馬祖 FAX：0836-23740

- 1、停留地點以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為限。
- 2、旅行業應於旅客入境前 24 小時將團體名冊及個人申請書傳送移民署服務站
- 3、組團人數 5 人以上 40 人以下，整團同時入出，不足 5 人之團體不予許可入境
- 4、停留金門 6 天、馬祖 6 天、澎湖 6 天（自入境之次日起算）。
- 5、職業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，視為隱匿身分或虛偽申報。

代申請旅行業核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